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3號

上訴人 中誼埔頂股份有限公司(原達闊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涯

訴訟代理人 吳宏城律師

黃若婷律師

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鄭文燦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建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任正人